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37 期

总第 495 期

【2021.09.27-2021.10.0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银保监会：支持有意愿的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	1
1.2 银保监会：保险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	1
1.3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格式.....	2
1.4 中证协发布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2 号.....	2
1.5 中国银行发布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公告.....	3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我国将加强城市更新的顶层设计.....	4
2.2 杭州市就《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4
2.3 深圳六部门：房企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	5
2.4 两部门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等.....	5
三、涉外.....	6
3.1 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业投资新规出台.....	6
3.2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中国-智利海关 AEO 互认事宜.....	6
3.3 交通部：推进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	6
四、其他.....	7

4.1 李克强签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7
4.2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7
4.3 最高法启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	8
4.5 最高法印发实施意见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9

一、公司、投融资

1.1 银保监会：支持有意愿的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稳定巨灾风险分散成本，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香港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巨灾债券的适用范围为转移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巨灾风险损失；特殊目的保险公司（SPI）应经香港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具有健全的分出保险公司保护机制，可作为特殊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登记并接受保险公司分出的巨灾风险；同时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发行合法以及明确保险公司发行巨灾债券的信息报告要求。

1.2 银保监会：保险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

9月28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通知》共七条，旨在通过明确登记环节、缩短登记时间以及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产品发行，并提高产品发行效率。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通过加强对登记机构业务指导、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和加强日常监管等方式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格式

上交所近日完成了季度报告格式（以下统称《季报格式》）的修订，并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一百零一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十八号对外发布。

本次《季报格式》修订的总体思路包括 3 个方面：一是纳入交易所规则体系。将《季报格式》作为交易所的一项业务指南，增加了规则的灵活度和针对性，便于根据投资者信息需要及时修订。二是精简披露内容。形式方面不再区分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内容方面按照“季度”周期特征，不再要求披露超期未履行承诺、下一报告期利润预测等内容。三是明确财务数据重大变动标准。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践共识，将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变动的标准定为 30%，并将数据变动范围明确为 9 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季报格式》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分别适用于沪市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和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对季度报告依法依规进行表决、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4 中证协发布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2 号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2 号——关于〈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据适用意见，承销机构内部约束线应包含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承销报价突破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任何一个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特批程序，并向协会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专项说明。承销机构选择接受的价格低于自身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任何一个的，应当向协会提交专项说明。

1.5 中国银行发布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公告

近日，中国银行发布公告，自 9 月 30 日起三年内，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于银行账户开户手续费、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结算服务手续费、企业网银认证工具费用、电子银行服务费五大项服务实施免收或基于公示价 5-9 折不等的减免优惠政策。同时，长期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9 月 29 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正式公布 202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

《公报》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概况、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特点、中国对主要经济体的投资、对外直接投资者构成、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地区和行业分布、综合统计数据等六部分，全面介绍 202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我国将加强城市更新的顶层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日前表示，我国将推进中央层面城市更新政策文件起草出台，研究制定城市更新相关法规条例，加强城市更新的顶层设计。

黄艳在四川成都召开的 2020/2021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上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组织开展城市更新试点，推出示范项目，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并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城市更新难点问题，探索完善适用于城市存量更新的土地、规划、金融、财税等政策体系。

2.2 杭州市就《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为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9 月 27 日，杭州住保房管局发布了《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实施方案》指出，“十四五”期间，年度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占出让住宅用地供应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数的比例力争达到 30%以上。

《实施方案》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一定区域内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同时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住宅型和宿舍型两类，其中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标准要求 70 平方米以下户型不少于 80%，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米；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标准要求 20~45 平方米户型不少于

80%。

2.3 深圳六部门：房企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

日前，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品住房用地土地购置资金来源核查要求的通知》，将严格核查该市商品住房用地招拍挂出让土地购置资金，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

《通知》要求，竞买企业需要说明购地资金来源并承诺为自有资金，提供相应证明，通过银行流水等证明资料进行完整的论证。对于金融机构，《通知》规定，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基金和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不得违规为竞买企业提供各类融资资金(包括不限于开发贷款、定向增发、信托贷款等资金渠道)作为购地资金。

2.4 两部门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等

为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减少合同纠纷隐患，日前，农业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下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明确，本合同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入股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示范文本》还提出，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入股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三、涉外

3.1 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业投资新规出台

近日，海南省发改委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业投资工作指引(2021年版)》。

《工作指引》公布了海南创业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具体包括税收优惠政策、自贸港发展红利、快捷的商事登记、充足的配套政策四大类。其中，快捷的商事登记是指，海南自由贸易港持续推进企业开办“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目前，企业可自主通过“海南 e 登记”平台进行登记注册，开办企业时间年底前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3.2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中国-智利海关 AEO 互认事宜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中国-智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公告》明确，中智双方海关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按照相关海关规定，通过减少单证审核和对进出口货物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加快通关速度；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恢复后优先快速通关。

3.3 交通部：推进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

为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发展，近日，交通部发布《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建设指南》。

《指南》提出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的建设架构，明确提货单、海运单、设备交接单等集装箱单证上链的数据格式、交互要求等。《指南》还提出，要通过进口集装箱提货单、海运单、设备交接单等单证上链，在平台内实现在国际海运承运人、港口企业、海关、货主、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节点间流转办理，深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四、其他

4.1 李克强签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9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为了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3部行政法规。

4.2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十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推动统一裁判标准、明晰裁判规则。

据悉，此次发布的案例既涉及供水服务等民生领域，也涵盖高新技术领域；既包括传统的侵害商业秘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也回应网络刷单、视频屏蔽广告等新类型不正当竞

争行为的认定问题。

其中，“爱奇艺账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就明确了网络视频行业中新商业模式的合理边界，彰显了人民法院促进网络平台有序发展、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司法导向。

4.3 最高法启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

9月27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试点实施办法》主要包括：明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完善案件提级管辖机制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在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方面，《试点实施办法》合理调整了第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根据案件可能受地方因素影响程度，明确了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四类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4.4 四部门印发《意见》 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司法部印发《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的意见（试行）》。

《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可参照成立省级协调机构，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制定

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其他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党内法规、社会规范等，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

4.5 最高法印发实施意见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9月28日，最高法发布《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强调，要健全人民法院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组织或者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为群众提供“菜单式”解纷服务。要求建立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和惩治机制，完善诚信诉讼保障机制，加强对司法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效果评估，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

此外，《实施意见》还对金融、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互联网纠纷等重点领域源头化解工作提出具体要求。